

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受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出席了贵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贵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5 年 0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的，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0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预案内容及登记事项等通知了各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间隔 30 天。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04 月 26 日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 5 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贵公司 6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依法验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公告》中披露的本次会议有关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110493993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42.24%，经验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 6 项议题进行了表决并由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随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

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君

2005 年 04 月 26 日